

## 婚姻禮典

(*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*，1969年)

### 導言

(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譯，摘自《婚姻禮典》(修訂版)，1988年，1-5頁)

#### 婚姻聖事的尊嚴與重要

1. 信友夫婦，藉著婚姻聖事，象徵並參與基督和教會之間的結合及篤愛的奧蹟 (1)；因此，他們無論在共度夫婦生活上，或在生育教養子女上，彼此互助互勉，止於至善；他們在天主子民中，也有其應有的地位和特殊的恩寵 (2)。
2. 夫婦以雙方同意的婚約，即以不可反悔的盟誓，自由地互相授受身心，而建立婚姻。男女二人的密切結合、兒女的幸福，都要求夫婦間完全的忠信，和不可分離的一體性。主基督爲了清楚地指示，並使人容易信守夫婦間不可解除的婚約，依照自己與教會那種不可分離的結合模式，將人類的婚姻提升到聖事的地位 (3)。
3. 信友夫婦，由天主的愛泉汲取專一的愛情，加意培育其婚姻，使這兼有天人成份相結合的夫婦，無論在順境或逆境中，常能在精神和肉體上保持忠貞，信守盟誓 (4)。
4. 婚姻制度與夫婦的愛，本質上都是以生育教養子女爲目標，並以有子女引爲已榮；誠然，子女是婚姻最卓越的賜與，爲父母也大有裨益。所以教友夫婦在不輕視婚姻的其他宗旨下，毅然準備和造主及救主的聖愛合作，救主正是藉他們來擴展、充實自己的家庭 (5)。
5. 牧靈人員在給準備結婚者講解教理時，或在舉行婚禮彌撒講道時，應顧及上述教理，同時須與聖經有關章節配合 (6)。

應乘機爲準備結婚者，重溫這些基本教理，並講解有關婚姻和家庭的道理，以及婚姻聖事的意義和禮儀、經文、聖經選讀等，使新郎新娘能自知地、有效地領受婚姻聖事。

6. 舉行婚禮時 (通常應在彌撒中)，應將婚姻的要點予以闡明：特別在聖道禮儀中，應說明信友婚姻在救恩史上的重要性；夫婦在從事自身和子女聖化上的責任和義務；證婚司鐸所徵詢、和所接受結婚者雙方承諾的重要；又應說明司鐸呼求天主降福婚約時，爲新娘所念的經文；並要說明新婚夫婦和參與婚禮者所領的聖體，藉著聖體培育他們的愛德，並使大家得以昇華、與主互通、也彼此共融 (7)。

7. 司鐸應特別培植保養結婚者的信德，因為婚姻聖事不僅假定已有信德，而且特別要求信德（8）。

### 結婚儀式的選擇

8. 如果是天主教徒與已受洗的非天主教徒結婚，應選用「彌撒外舉行的婚禮」（本書39-54號）。如認為合適，在有教區當局的同意下，也可選用「彌撒中舉行的婚禮」（19-38號），但非天主教徒的一方，原則上不得領聖體。

如果是天主教徒與未受洗者結婚，則當用「教友與教外人的婚禮」（55-66號）。

9. 司鐸既是向所有人宣佈福音的使者，因此對於參與婚禮或聆聽福音者，無論其為非天主教徒，或是從來不參加彌撒、甚至幾乎失去信德的天主教徒，都應予以特別關懷。
10. 舉行婚禮時，除了按禮規對政府首長應有的榮譽以外，任何私人不得在典禮或儀式上，因階級不同而享有特殊的待遇（9）。
11. 如果是在彌撒中舉行婚禮，司鐸應著（白色）祭服舉行「婚禮彌撒」。如遇主日或大節日，則舉行主日或節日的彌撒，但仍誦念（天主經後）向新郎新娘的祝禱經；亦可舉行彌撒結束時的特別降福禮。

為婚禮編選的聖道禮儀，在講解婚姻聖事及夫妻責任上，具有很大的效益，因此在「婚禮彌撒」不能舉行時，可從為婚禮編選的聖經（見67-105號）中選讀一篇；（但下列慶節除外：逾越節三日慶典、聖誕節、主顯節、耶穌升天節、聖體聖血節、或其他法定的慶節。）此外，若在聖誕期和常年期主日，無堂區信友團體參與的彌撒中舉行婚禮，則可完全依照「婚禮彌撒」舉行。

如果在將臨期、四旬期、或其他有懺悔意義的時期舉行婚禮，本堂司鐸應提示新婚夫婦，注意這些禮儀時期的特殊性質。

### 專用禮書的編訂

12. 除下面第十七條所提特權外，又依照禮儀憲章第六十三條二項，及七十七條的原則，在羅馬禮區應配合各地的風俗和需要，編訂個別的禮書，此禮書須由宗座核准。

為適應各地風俗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3. 羅馬禮書中的禮節經文，可加以變通，必要時也可加以補充（如雙方承諾前的問句，和承諾本身的語詞）。

凡羅馬禮書提供多式禮節或經文、可任意選擇時，「專用禮書」中也可增加其他同類的禮節或經文。

14. 在婚禮本身的進行中，部分規程也可加以變通，如認為更合適，也可省去承諾前的問句；但證婚司鐸必須依法徵詢，並接受結婚者雙方的承諾。
15. 新郎新娘互授戒指以後，也可依照當地風俗，給新娘加冠，或蒙上頭紗。

如果新郎新娘互相握手，或互相交換戒指的禮節，不合某些地區民眾的習慣，則主教團可規定取消，或以他種禮節取代之。

16. 如果一個民族在接受福音以前，已有其習用的結婚儀式，只要是良好的，不妨礙婚姻的不可分離性，又不含任何迷信和錯誤成份，都應惠予衡量，儘可能加以保留，並且在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下，可在禮儀中採用之（10）。

### 制訂專用禮儀的權力

17. 每一個主教團，都有權制訂適合當地民俗的專用結婚儀式；制訂後應請求宗座批准；但此儀式中依法必須由證婚司鐸徵詢並接受結婚者雙方的承諾（11），並給與婚姻的祝福（12）。
18. 有些民族的習尚，是在家中舉行婚禮，且須連續慶祝數天；對這種婚禮，應盡力使之配合基督精神和教會禮儀。在上述情形下，主教團可根據牧靈需要，規定婚姻聖事的禮儀也可在家中舉行。

---

#### 附註

- (1) 弗5:32
- (2) 格前7:7；《教會憲章》11條
- (3) 《教會在現世牧職憲章》48條
- (4) 同上：48，49條
- (5) 同上：48，50條
- (6) 《禮儀憲章》52條
- (7) 《教友傳教法令》3條；《教會憲章》12條
- (8) 《禮儀憲章》59條
- (9) 同上：32條
- (10) 同上：37條
- (11) 同上：77條
- (12) 同上：78條